



# · 生态风纪 ·

## 科技部通报46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（摘选）

1.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刘华为通讯作者、黄德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Knockdown long non-coding RNA ANRIL inhibits proliferation, migration and invasion of HepG2 cells by down-regulation of miR-191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**。对刘华、黄德瑜作出如下处理：记过处分1年，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5年，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，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，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2.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毛拥军为通讯作者、王少军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Syndecan-1 suppresses cell growth and migration via blocking JAK1/STAT3 and Ras/Raf/MEK/ERK pathways in human colorectal carcinoma cells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造假、不当署名的行为**。毛拥军对论文被署名情况不知情。对王少军作出如下处理：记过处分1年，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5年，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，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，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3.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游捷为通讯作者、王婷婷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Alpinumisoflavone suppresses tumour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clear-cell renal cell carcinoma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图片重复问题**。论文发表后王婷婷就图片问题向杂志编辑部申请勘误，编辑部于2019年2月正式刊出勘误。王婷婷对论文的形成及发表负主要责任（该生已于2020年4月结业后离校）；对游捷作出如下处理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退回相关奖励。
4. 长治医学院贾书花为通讯作者、田云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Knockdown of long noncoding RNA DLX6-AS1 inhibit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of cervical cancer cells by downregulating FUS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第三方代写、伪造数据、抄袭行为**。对贾书花作出如下处理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，取消其参加科研奖励、科技人才推荐评选、评优评奖、职称晋升等资格1年；对田云作出如下处理：行政警告处分，撤销副教授资格，取消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，取消其参加科研奖励、科技人才推荐评选、评优评奖、职称晋升等资格1年。
5.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王明全为通讯作者、延安大学医学院王爱红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Long noncoding RNALUCAT1 promotes cervical cancer cell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by upregulating MTA1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、不当署名行为**。对王明全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晋升职称资格5年，取消招收研究生资格3年，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，取消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资格5年，取消申请科技奖励（成果、荣誉）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5年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四级降为七级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2年；对王爱红作出如下处理：取消晋升职称资格5年，取消招收研究生资格3年，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，取消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资格5年，取消申请科技奖励（成果、荣誉）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5年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五级降为七级，免去其检验系主任职务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2年；对其他作者赵菊梅作出如下处理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资格1年，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1年，取消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资格1年，取消申请科技奖励（成果、荣誉）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1年。

6.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于建平为通讯作者、陕西省核工业二一五医院汪建军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miR-181a down-regulates MAP2K1 to enhance adriamycin sensitivity in leukemia HL-60 cells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的学术不端行为**。陕西省核工业二一五医院**对汪建军作出如下处理**：诫勉谈话，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资格5年，取消各级各类评优资格3年，取消职称、职务晋升资格3年，退回相关奖励金额。**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对于建平作出如下处理**：诫勉谈话，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资格5年，取消各级各类评优资格3年，取消职称、职务晋升资格3年。
7.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南京市中医院）葛海波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“Long noncoding RNA ZFAS1 acts as an oncogene by targeting miR-193a-3p in human non-small cell lung cancer.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、篡改数据、不当署名、不当标注行为**。**对葛海波作出如下处理**：撤回论文，撤销博士学位，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5年，给予警告处分和党内批评教育。
8. 山西医科大学影像学院王峻为通讯作者、山西省人民医院（山西医科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）王建明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Circular RNA circ\_0067934 functions as an oncogene in breast cancer by targeting Mcl-1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系王建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写、代投，王建明未经王峻同意将其列为通讯作者**。**对王建明作出如下处理**：记过处分，其他处理由其人事所在单位进行；**对王峻作出如下处理**：暂停招收研究生2年。
9.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尤琪作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论文“Long non-coding RNA DLX6-AS1 acts as an oncogene by targeting miR-613 in ovarian cancer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、不当标注行为**。**对尤琪作出如下处理**：责令撤稿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撤销该论文的科研奖励，并收回全部奖金，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、奖励资格5年，取消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，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3年，限期1年内对课题组其他成员的研究进行自查，避免同类事情发生。
10.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冯峰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论文“Long noncoding RNA SNHG16 contribu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bladder cancer via regulating miR-98/STAT3/Wnt/β-catenin pathway axis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、不当署名行为**。**对冯峰作出如下处理*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取消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，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5年，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。
11. 长沙爱尔眼科医院林丁为通讯作者，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黄雪桃、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王斌为第一作者的论文“Total glucosides of paeony suppresses experimental autoimmune uveitis in association with inhibition of Th1 and Th2 cell function in mice”。经调查，**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、抄袭、编造研究过程、违反科技伦理规范、违反署名规范的行为**。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**对黄雪桃作出如下处理**：诫勉谈话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3年，推迟晋升职称3年，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5年，撤销获批的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和医院共建项目；河南大学淮河医院**对王斌作出如下处理**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3年，推迟晋升职称1年，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3年，限制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3年；长沙爱尔眼科医院**对林丁作出如下处理**：诫勉谈话，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奖励等资格1年。

（通报案例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：部分机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）

